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Sunbeam於2018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當時由我們的董事徐先生及孫先生持有。本集團於2021年註冊成立。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優質可靠機電工程承包商的聲譽，於新加坡各行各業提供廣泛的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23年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其後於2025年將其上市地位轉移至新交所主板。

在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多年來逐步穩健擴張。於2021年，Sunbeam取得建設局ME01 — L5級、ME05 — L5級、ME06 — L3級及ME12 — L3級的註冊。於2022年，Sunbeam進一步取得ME15 — L5級的註冊。於2025年5月、2024年10月及2024年12月，Sunbeam成功將其建設局評級分別就ME01、ME05及ME15提升至L6級，其提升使Sunbeam能夠投標價值無上限的機電工程項目。本集團獲建設局評為ME15 L6級，這使我們能夠承接公營部門的綜合樓宇服務(IFS)項目。這亦讓我們能夠將ELECT、ACMV、FP及PSG服務等範疇的工程以綜合項目形式進行投標，而無需就各專業範疇分別遞交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建設局CRS項下22個工程類別的註冊。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

為表彰本集團對質量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認證及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以及bizSAFE星級認證。

本集團透過收購Fire-Guar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擴展其機電工程能力，有關收購已於2024年2月7日完成，此後，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e-Guard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營運歷史，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並持有建設局ME06工程類別項下的L5評級。

Guthrie Engineering於2025年7月1日獲本公司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成員。Guthrie Engineering為新加坡一家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其歷史可追溯至1951年。其於ELECT、ACMV及綜合樓宇服務方面具備核心能力，並在承接大型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收購完成後，Guthrie Engineering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基建機電工程部門營運，提升本集團的能力並支持其拓展至規模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業務已在新加坡本地擴張。我們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2018年	Sunbeam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承接機電工程項目。
2019年	Sunbeam獲授其首份重大合約，作為分包商為新加坡PSA大士碼頭維修基地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加坡元。
2021年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名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
2021年	Sunbeam完成新加坡PSA大士碼頭維修基地的機電工程項目。
2021年	Sunbeam取得ME01 — L5級、ME05 — L5級、ME06 — L3級及ME12 — L3級的註冊。
2022年	Sunbeam獲認證ISO 9001：2015及ISO 45001：2018，並取得ME15 — L5級的註冊。
2022年	Sunbeam作為分包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總值超過90百萬新加坡元。
2023年	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2024年	本集團收購Fire-Guar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4年	Sunbeam成功將其建設局評級提升至L6級別(就工程類別ME05及工程類別ME15而言)。本集團獲建設局評為ME15-L6級別，令本集團可承接公營部門的IBS項目，並可就ELECT、ACMV、FP及PSG服務作為一個綜合項目投標，而非就每個專業範疇遞交獨立標書。
2025年	本集團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新加坡一家歷史悠久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大型基建及工程項目的能力。
2025年	本公司已成功由新交所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家附屬公司（即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持股及企業架構、註冊成立／設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轉為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名稱亦因此更改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Sunbeam

Sunbeam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分包業務，與總承包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及開發商交付項目。Sunbeam於2018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ver Capital

Ever Capital於2023年10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Fire-Guard

Fire-Guard於1980年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本集團收購Fire-Guar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收購完成後，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re-Guard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的往績記錄，主要專注於為公營及私營領域提供FP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Guthrie Engineering

Guthrie Engineering於195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本集團收購Guthrie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於收購完成後，Guthrie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uthrie Engineering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專門從事電氣、機械、ACMV及消防工程。

公司歷史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Pte.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完成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股份拆細為32,8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數為65,600,000股股份；
- (b) 根據僱員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向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5,1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2,135.78新加坡元，其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700,000股股份；
- (c) 於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首次公開發售時進行的股份配售，按每股股份0.22新加坡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股份；
- (d)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4,700,00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4,12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 (f)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08,349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g)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1,072,300股股份；
- (h)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375,000股股份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 (i)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6,635,750股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於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296,724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
- (k)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與獨立第三方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股份；
- (l)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4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
- (m)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475,600股股份；
- (n) 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的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17,241,362股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 (o) 於2026年5月14日，本公司向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9,696,026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p) 於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FG收購事項，向FG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6,872股股份，包括375,000股C期代價股及71,872股額外C期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Fire-Guard」；及
- (q)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配發及發行2,349,6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26,400股股份；
- (r) 於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7日，本公司分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54,600股及139,600股股份；及
- (s)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18,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為501,038,1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徐先生及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兩位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及33.7%。

Sunbeam註冊成立

Sunbeam於2018年5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由徐先生及孫先生持有。

於2018年9月19日，Sunbeam向徐先生及孫先生按每股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2新加坡元。於2022年2月9日，徐先生及孫先生按每股1新加坡元向本公司合共轉讓1,000,002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徐先生及孫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徐先生及孫先生共同協定，本公司欠付徐先生及孫先生的總代價1,000,002新加坡元，由本公司向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支付1.00新加坡元以作結算。

於2024年3月5日，Sunbeam向本公司按每股1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499,998股股份，Sunbeam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

Ever Capital註冊成立

Ever Capital於2023年10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其後Ever Capita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Fire-Guard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完成向劉振萬、徐兆祥、林德成、Wong Wen Hsing及徐雁明(統稱「**FG賣方**」)收購Fire-Guar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4,200,000新加坡元，包括現金代價、股份代價及或然代價(「**FG收購事項**」)。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G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Fire-Guard主要從事作為專門分包商提供消防服務的業務，並提供包括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維護FP系統的服務，其建設局評級為L5，投標上限為16,0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收購Fire-Guard旨在擴充其現有FP系統工程服務，因為Fire-Guard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現有的機電工程服務相輔相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FG收購事項的基準代價為4.2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現金代價2.1百萬新加坡元及透過發行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的股份代價2.1百萬新加坡元，該代價須視乎Fire-Guard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的除稅前純利而作出調整。其乃經計及(a)Fire-Guard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2,334,000新加坡元、(b)Fire-Guard於2023年10月31日的訂單金額約15,000,000新加坡元、(c)Fire-Guard的往績記錄及(d)Fire-Guard的建設局評級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均已結算。調整後的總代價為4,194,876新加坡元及5,243,596股股份。

自2024年2月7日起，Fire-Gua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Fire-Guard自FG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的董事已確認，FG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FG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披露Fire-Guard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 *Guthrie Engineering*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thrie GTS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uthrie GTS Pte Ltd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Guthrie Engineering的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46,034,273新加坡元(「**GE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收購事項的賣方(即Guthrie GTS Pte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uthrie Engineering主要從事提供(a)機械工程服務、(b)電氣工程服務、(c)技術解決方案、(d)配電盤製造及(e)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智能建築、標誌性地標及全國交通網絡的需求。自1951年以來，Guthrie Engineering已在新加坡機電工程領域奠定備受尊崇的基石地位，曾參與多個標誌性基礎設施及商業項目，包括樟宜機場第三跑道、星耀樟宜、湯申—東海岸地鐵線、一個標誌性豪華三塔式綜合度假村及多家購物中心。尤其是，Guthrie Engineering對星耀樟宜ACMV系統的全面貢獻，彰顯了其綜合技術實力。Guthrie Engineering成功為該項目提供了端到端服務，包括專業的ACMV安裝及樓宇自動化系統，以確保最佳的溫控效果和運行效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針對標誌性豪華三塔式綜合度假村，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了全面的消防與防護系統安裝服務。工程團隊針對世界級綜合度假村的複雜需求，設計並實施了生命安全系統。該項目鞏固了Guthrie Engineering在管理大型高密度環境方面的專業能力，在這些環境中，安全標準與技術精度最為重要。

此外，Guthrie Engineering專門從事ACMV及樓宇管理系統的機械工程服務，滿足建築行業住宅、工業及商業領域的需求。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消防解決方案。Guthrie Engineering持有(其中包括)建設局的下列註冊：ME01 L6級ACMV工程註冊、ME02 L5級樓宇自動化、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註冊、ME06 L5級防火及消防系統註冊、ME11 L5級機械工程註冊，以及ME15 L6級綜合樓宇服務註冊。

Guthrie Engineering亦提供ELECT服務，其專業知識涵蓋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其服務對象主要為政府機構。Guthrie Engineering對高壓(HT)安裝、軌道公共交通線路低壓系統、街道照明安裝、公共停車場系統安裝及機坪系統安裝有著豐富經驗。Guthrie Engineering持有建設局就電氣工程發出的ME05 L6級註冊。

鑒於Guthrie Engineering的項目經驗及機電工程能力，本集團相信，GE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且屬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GE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投標規模較大及技術上更為複雜的項目，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機電工程及製造能力。本集團相信，GE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增強其競爭優勢及價值主張，並為現有客戶提供全面的工程解決方案，最終獲得新客戶、市場及商機。

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Guthrie Engineering的訂單量以及G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指示性股權價值介乎52.5百萬新加坡元至59.5百萬新加坡元。是次GE收購事項的代價已於2026年4月10日悉數結清。

Guthrie Engineering自2025年7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Guthrie Engineering，我們間接持有Tek Guthrie Pte. Ltd.的36.87%權益。

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自GE收購事項完成以來，Guthrie Engineering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GE收購事項在本公司申請[編纂]日期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交易。有關Guthrie Engineering收購前的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I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當前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成功由新交所凱利板轉移至新交所主板。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新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此轉移乃作為本公司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提升其企業形象、擴闊投資者基礎、改善股份流通性及增強集資能力。

據彼等所深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a)任何與新加坡上市有關而可能對本集團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b)任何其他與新加坡上市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編纂]垂注的事宜。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編纂]將令本公司得以進入兩個司法權區的股本市場，並透過接觸廣大投資者(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提升其融資能力，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並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的連通性，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業務概況及企業形象，並鞏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地位，進而提高本集團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該等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根據於[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2023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績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予修訂，分別成為[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轉換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一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並按年利率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一批投資者認購，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本集團若干僱員。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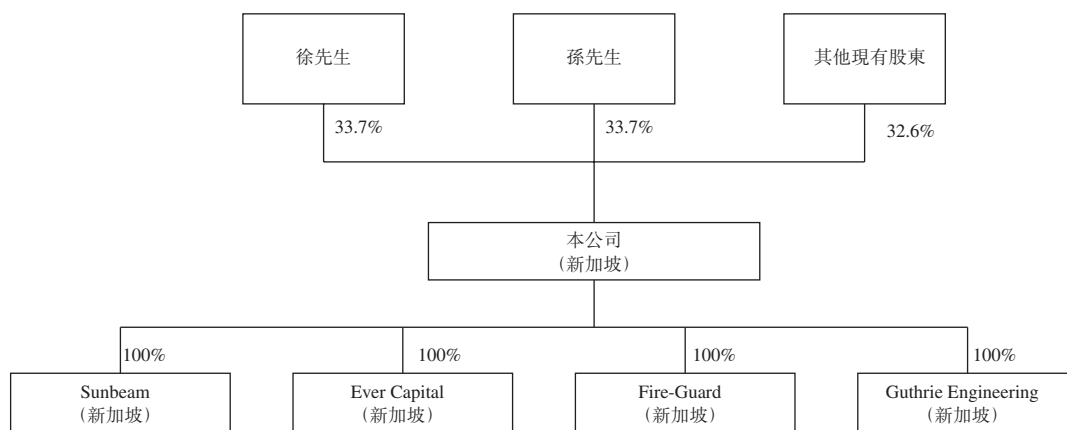
於2026年4月16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的轉換價每股股份0.29新加坡元悉數轉換為17,241,36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及註銷，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目的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靈活性。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新加坡元，擬用於為潛在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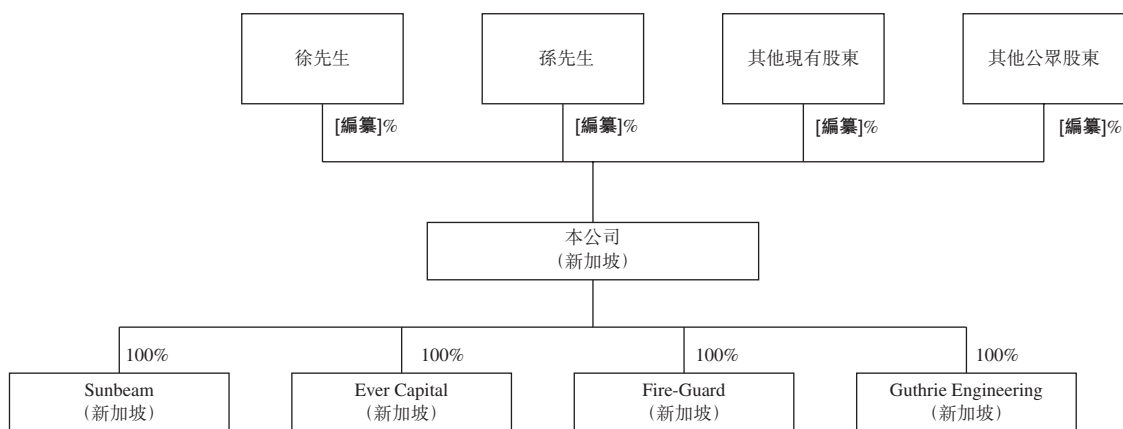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各主要附屬公司(即Sunbeam、Ever Capital、Fire-Guard及Guthrie Engineering)的1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現任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其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以及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
4. 緊接[編纂]完成前，於其他現有股東所持32.6%的股份中，約1.67%由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及劉女士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餘30.87%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彼等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



附註：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其他現有股東所持[編纂]%的股份中，約[編纂]%由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及劉女士持有，彼等均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餘[編纂]%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彼等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倘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下列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孫先生，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持有1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鄭先生(Guthrie Engineering的首席執行官)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257,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林先生，Fire-Guard的董事兼總經理，持有89,1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徐女士，Fire-Guard的董事，持有3,166,9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徐兆祥先生，Fire-Guard的董事，持有2,028,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劉女士，Fire-Guard的董事，持有1,828,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基於現時之股權架構而言，除徐先生、孫先生、鄭先生(及其配偶)、林先生、徐女士、徐兆祥先生以及劉女士以外，其餘持有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之公眾股東，預計均不會屬於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且於[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該等公眾股東所持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最終[編纂]如何，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並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就上市尋求的股份類別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就上市尋求的該類別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就上市尋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其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編纂]後，我們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